

社會福利署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2024 – 27)

「護理員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經審視計劃的成效及了解業界的意見，社署已取得額外資源，把資助計劃延長三年（即由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以資助更多院舍員工修讀相關課程。

2. 「護理員訓練課程」的內容適用於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經院舍提名及在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由社署認可的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其學費將可獲政府資助。

課程評審

3. 任何培訓機構提供的「護理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除外），以證明其符合資歷架構第二級別的要求，方可成為獲社署認可的課程。

課程時數及師資

4. 「護理員訓練課程」包含不少於7個資歷學分（總學習時數不少於70小時），其中總課堂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21小時，另包括不同形式的非面授學習時數（例如用於完成作業、進行技巧練習、自修或網上學習的時數等），學員必須在6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培訓機構須具備開辦護理員訓練課程的經驗，以及安排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導師（包括社工、普通科／精神科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

師），教授相關課題。

學費資助金額

5. 政府將全數資助合資格學員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在整項計劃期內，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名學員港幣 2,000 元，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入讀資格

6.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7.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而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即不少於 60%），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課程大綱

課題單元	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 的相關能力單元	備註
<u>日常起居照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員職責及角色◆ 住客日常生活活動及照顧的技巧（包括身體清潔、穿衣及更衣、整潔儀容、皮膚護理、如廁、失禁照顧、協助進食及餵食技巧、護送技巧）◆ 長者及殘疾人士	7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p.43) 預防壓瘡 106052L2 (p.122)	需在教有 關殘疾人 士的部分輔 能力單元以 外有關照顧 殘疾人士的 教材

課題單元	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 的相關能力單元	備註
身體狀況及需要 (包括認知障礙 患者、末期病患 者、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自閉 症、聽障、智障、 精神病、肢體傷 殘、特殊學習困 難、言語障礙、器 官殘障及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器材及輔助工具的使用方法 ◆ 職安健知識(包括體力操作、感染控制) ◆ 個人護理計劃的內容及要求 ◆ 在進行護理期間保障個人私隱的措施 			
<u>口腔護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腔護理的技巧 ◆ 替不同住客護理口腔的措施(包括可以自理的住客、長期臥床的住客、配戴假牙的住客、智障和有特殊需要的住客) ◆ 不同護理需要住客的常見的口腔問題及處理方法 	2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p.40)	需在教授協助智障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住客護理口腔的措施單元以外的教材
<u>足部護理</u>	2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p.45)	

課題單元	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 的相關能力單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客常見的足患問題及處理方法（包括皮膚破損、灰甲、足癬、陷甲、雞眼及硬皮、多腳汗） ◆ 預防足患問題的方法 			
<u>生命表徵</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生命表徵的原因及重要性 ◆ 生命表徵觀察、量度與記錄的技巧（包括體溫、血壓、脈搏、呼吸、血含氧量、疼痛程度） 	3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p.36)	
<u>扶抱及轉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扶抱及轉移原則，不同扶抱及轉移的手握法 ◆ 常用的扶抱及轉移輔助用品及其使用方法 ◆ 扶抱及轉移的安全措施 	3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p.62)	
<u>溝通技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及殘疾人士常見的溝通障礙 ◆ 與長者及殘疾人士溝通的原則及 	1		可參考「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能力單元 (106214L2)，另輔以其他

課題單元	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的相關能力單元	備註
應有的態度 ◆ 與住客的家人溝通的技巧及應有的態度			教材 教授有關殘疾人士及與住客的家人溝通的部分
<u>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u> ◆ 虐待的基本認識（包括定義、形式、引致虐待的危機因素、被虐的表徵） ◆ 執行相關預防虐待指引（包括懷疑虐待個案的處理）	1		可參考「遵從預防虐待指引」能力單元(106114L2)；及「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
<u>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u> ◆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法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 工作機構的服務守則及內部指引	2		可參考「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能力單元(106217L2)
課堂總面授時數	21		

評核方式

<p>實習考試及 職場評估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堂實習考試 (60%)<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考試時間應不少於30分鐘- 必考課題須包括：量度與記錄生命表徵、扶抱及轉移- 每位學員可獲一次補考機會■ 安排學員於任職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就運用照顧及護理技巧的課題進行職場評估 (40%)
-------------------------	---

- 完 -